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7/SR.2
28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日内瓦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韦罗斯先生（希腊）

目 录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续)

《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GE. 07-64329 (C) 181207 281207

下午 3 时 20 分会议开始

一般性交换意见(议程项目 7)(续)

1. 阿夫拉姆切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 2007 年 9 月, 该国政府批准了第四号和第五号议定书, 以及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案, 这是争取使东南欧成为所有国家都批准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地区过程中的一个步骤。

2. 马其顿的工作队在合作伙伴国家的慷慨帮助下, 在 2001 年至 2006 年期间销毁了 951 件未爆的战争遗留物。该国政府有决心销毁散布在该国各地的未爆弹药, 并随时愿意履行批准《第五号议定书》之后所承担的所有义务, 据此希望捐助国能够提供必要的援助。《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最后文件为切实履行该项《议定书》, 尤其是为便利协商、合作与援助设立机制而做出了最大的贡献。

3. 卡马奇先生(哥伦比亚)说, 哥伦比亚目前的国内局势使该国政府无法批准《公约第五号议定书》。但是, 该国的武装部队和其他国家机关正竭尽全力地减少对平民的风险, 目前并正在汇编有关可能受到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地区的资料。

4. 《第五号议定书》适用于那些不再产生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冲突后局势。哥伦比亚不属于这种情况, 该国目前的局势使之无法承担《议定书》之下的义务。不应当忽视的因素有, 捐助各国内部的限制、加上该国国内局势的复杂性, 使哥伦比亚武装部队无法利用国际合作资源, 而该国武装部队首先负责处理战争爆炸遗留物问题。

5. 同样, 这些因素也阻碍了哥伦比亚参与有关集束弹药的举措。

6. 哥伦比亚继续执行“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 并且正在努力提高武装部队和政府部门对《公约》的认识。此外, 哥伦比亚根据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 修改了刑事立法, 规定杀伤人员地雷为非法, 并规定使用非法的武器和作战方法为非法。

7. 武克采维奇先生(塞尔维亚)说, 塞尔维亚已经将《公约》及第一号、第二号、第三号和第四号《议定书》的条款吸收到了本国的法律之中, 并且已经开始了通过和批准《第五号议定书》的程序。

8. 禁止集束弹药是目前在《公约》框架内所讨论的一大议题。这类武器造成的令人难以接受的后果已经得到证实, 国际社会应当利用现有的多边外交手段来防止今后使用这类武器, 而实现有效预防的最佳办法是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尽管在这一问题上已经取得了进展, 但是如果能在 2008 年底以前草拟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全面条约, 就能取得最重要的结果。塞尔维亚本身很快就将对是否宣布停止使用集束弹药问题作出决定。

9. 在 1999 年的冲突期间, 在我国的 219 个地点投下了 1,080 枚集束炸弹, 含有 350,000 个子弹药, 因此, 塞尔维亚对于这类武器的损害威力有切肤之痛, 而我国人民还在遭受使用这类武器造成的后果, 因为大量未爆炸弹仍然留在我国的土地上; 彻底清除至少需要 15 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最近向塞尔维亚政府提供了确定投掷集束炸弹地点的详细地图, 排雷中心在确定未爆集束弹药地点时将予以采用, 地图将有助于减轻这类武器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

10. 2007 年, 塞尔维亚参加了集束弹药问题会议, 并举行了受集束弹药影响国家会议, 以便讨论新的条约如何解决受影响国家需要的问题。会议的讨论集中在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清除弹药和国际援助与合作问题上。

11. 塞尔维亚支持“奥斯陆进程”, 并支持在《公约》框架内为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而作出的所有努力, 特别是欧洲联盟关于集束弹药谈判授权的建议。

12. 麦克布赖德先生(加拿大)欢迎遵守和普遍加入《公约》及其各《议定书》问题的讨论, 并表示支持赞助方案, 加拿大曾在 2007 年初便高兴地为这项方案提供了资助。此外, 由于缔约国未能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达成共识, 加拿大与其他 24 个国家一起就反车辆地雷作出了国家声明。

13. 缔约国会议上最紧迫、最有争议的议题是如何处理集束弹药的问题。他欢迎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 即本次会议应当决定如何最好地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作为紧急事项来处理, 并表示希望努力推动一项进程, 谈判一项新的议定书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影响。他还强调指出, 在“奥斯陆进程”与《公约》之下可能确立的进程之间存在着互补性, 同时指出, 这两项进程结合起来, 就能确保集束弹药的所有生产者、使用者和受影响的国家共同参与来解决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14.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与其他国家一样批准了《公约》，以此减少战争对平民人口造成的创伤及影响，该国并尽力争取保证《公约》及其《议定书》得到普遍通过。令人关注的是，联合国 90 个会员国仍然没有批准《公约》，而尚未批准其《议定书》的国家就更多。《公约》的效力取决于其是否得到普遍通过，应当全力以赴履行第三次审查会议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人道主义方面内容也必须得到宣传推广。

15. 他重申摩洛哥支持欧洲联盟提议的谈判授权，并强调指出，在多边裁军机构内开始讨论集束弹药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这一讨论应当接纳各方参与，从而有助于实现普遍性。对此，他支持秘书长关于立即对集束弹药问题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呼吁。

16. 劳里先生(联合国地雷行动)说，经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第五号议定书》与其他相关《条约》一起构成了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的基石。他欢迎缔约方在 2006 年决定从集束弹药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对平民影响的角度来更具体地审视集束弹药问题。他赞同秘书长表示的希望，就是会议能够对集束弹药不精确和经常发生故障造成的令人难以接受的问题采取紧急全面的应对措施。这种应对措施应当包括一些规定，确保尊重幸存者和其他受集束弹药影响的人的权利。他并支持秘书长对各国的呼吁，要求各国通过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立即处理集束弹药令人发指的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方面影响，文书应当有关于清除弹药、风险教育和其他减轻风险的活动、受害者援助、援助与合作，以及遵守规定及透明度措施方面的规定。他呼吁各国采取国内措施，在该条约通过之前，立即停止所有集束弹药的使用和转让，并采取行动加强适用于集束弹药的现行国际法。

17. 纳什先生(集束弹药联盟)指出，在缔约方会议背景下讨论集束弹药是早应当进行的事项，但与此同时也欢迎人们认识到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他认为目前对这一问题有了新的重视是由于“奥斯陆进程”取得了进展，这一进展使具有切实意义的全球条约可望实现。公众对于这一问题的关注已经在最近的“全球禁止集束炸弹行动日”中体现了出来，当日，全世界有 40 个国家举行了活动。

18. 在“奥斯陆进程”背景下力图处理这一问题的举措包括 2007 年的利马和贝尔格莱德会议。关于集束弹药的欧洲区域会议也帮助加强了欧洲联盟在 2008 年缔结一项关于集束弹药问题文书的承诺。“奥斯陆进程”切实有效是因为其处理实地现实情况的方式。尽管在《公约》主持下举行的会议对人道主义关注和军事必要性两者之间需要平衡的问题谈得很多，但是，军事方面的关切一直优先于人道主义的必须。“奥斯陆进程”得益于那些受到集束弹药直接影响的人的体验。本次会议应当再进一步，讨论今后文书的实质内容，从而能在 2008 年底以前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最后，他再次呼吁尚未暂停集束弹药的国家实行暂停。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议程项目 10)(续)(CCW/GGE/2007/3, CCW/GGE/2007/WP.1 和 3)

19. 曼斯菲尔德先生(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提请与会者注意一项新的出版物《集束弹药指南》，这是在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要求下编写的，由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利用立陶宛和联合王国的经费出版的。

20. 他概述了《指南》的内容，并说该中心的目标是支持目前各层级开展的工作，力争缔结一项有关集束弹药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此，《指南》采取了中立、立足技术的方针，其目的在于为辩论提供资料。《指南》并不试图补充或扩大现行的国际法。

21. 佩雷拉·戈麦斯先生(葡萄牙)代表以下方面发言：欧洲联盟、欧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此外，他并代表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摩尔多瓦，他说，集束弹药问题必须得到紧迫而切实的处理。欧洲联盟在政府专家小组 2007 年 6 月的会议上向该小组提交了一项建议，载于 CCW/GGE/2007/WP.3 号文件，涉及关于集束弹药的谈判授权问题，以便在本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欧盟提出建议的目的是要表明《公约》对一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事项，特别是涉及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关注问题都十分重要。欧盟的最终目标是希望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2. 建议的案文十分平衡，又足够灵活，足以包容各种不同层度的愿望。设想中的时间安排要求比较高，但是在《公约》框架内所开展的谈判经验表明，失去紧迫感会不利于有效地开展谈判。他呼吁所有缔约国支持欧洲联盟的建议。

23. 普莱斯蒂娜女士(克罗地亚)说，由于该国对于集束弹药对平民百姓产生的影响、及其在敌对行动结束后长期持续的后果有亲身体验，这就促使克罗地亚政府各部门启动了宣布暂停生产、转让和使用集束弹药的程序，集束弹药对平民造成了无法接受的伤害。

24. 博里索瓦斯先生(立陶宛)说，如果各缔约国同意开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开始谈判，缔约国就应当考虑到在执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文书方面(包括《公约》本身及其各《议定书》)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并考虑更广义的排雷行动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25. 例如，对于销毁弹药储存这一应当成为上述文书规定的义务这项问题，立陶宛作为销毁储存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关切地注意到，该项《公约》的一些缔约国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面临着严重困难。销毁储存方面的义务应当考虑到各国既安全销毁储存、同时又不损害环境的能力。

26. 德拉加诺夫先生(保加利亚)赞扬那些单方实施暂停使用集束弹药的國家。保加利亚有意在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拟就之前也同样单方暂停使用。

27. 樽井澄夫先生(日本)说，该国政府赞同开始谈判一项平衡人道主义和安全要求、并得到生产和拥有集束弹药的主要国家支持的一项国际文书。谈判授权应当尽可能具体，但是各缔约国应当优先争取达成共识，从而能够在本次会议上就开始谈判。

28. 吕德金先生(德国)说，集束弹药问题是德国迫切关注的问题，该国已经禁止了 4 种最危险的类型，并且正在逐步停用其余 3 种类型。

29. 但是，仅有国家措施还不够，德国呼吁所有缔约国支持欧洲联盟关于国际文书谈判授权的建议。所提议的时间安排并非过于严格，只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就可能实现。已经做了许多准备工作。德国本身已经在政府专家小组 2007 年 6 月会议上向小组提交了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草案，载于 CCW/GGE/2007/WP.1 号文件。这项草案可以作为谈判的基础。

《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议程项目 9)

30. 佩雷拉·戈麦斯先生(葡萄牙)代表以下各方发言：欧洲联盟、欧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此外，他还代表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摩尔多瓦，他说，欧洲联盟在 2006 年的第三次审查会议上支持通过已经确定的履约机制(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附件二)，尽管欧盟本来希望设立更有权威的机制。这些国家致力于使履约机制得到充分实施，并鼓励所有缔约国提出报告，说明本国为履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采取的步骤(附件二，第 5 段)，并说明为了提名本国专家，列入将建立的专家人才库所采取的步骤(附件二，第 10 段)。定期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运作状况极为重要，应当列入缔约国会议议程。

31. 吕德金先生(德国)说，他将感谢秘书处能够提供一项已提交履约报告国家的最新清单；该国则是最初提交报告的国家之一。

32. 科拉罗夫先生(会议秘书长)说，秘书处最近分发了一项资料文件 CCW/MSP/2007/INF.1，其中列出了已经提交报告的 22 个缔约国。除了一项报告之外，所有其他报告都已经张贴在《常规武器公约》网站上。他并提请注意 CCW/MSP/2007/INF.2 号文件，其中列出了已向专家人才库提供专家的国家。

33. 卡希洛托先生(芬兰)说，如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代表以介绍目前所讨论的项目方式来提出红十字委员会的意见，可能会有助益。

34. 马雷斯卡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说，红十字委员会在其题为《关于执行《公约》履约机制决定的意见》的文件(CCW/MSP/2007/WP.1)中着重指出了红十字委员会的两大工作领域。

35. 工作文件首先阐述了缔约国为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并确保遵守其中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将《公约》纳入军事训练课程和手册，并纳入面向非军事人员的课程或文献；为预防和制止违约行为、尤其是违反《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而制订的国家立法；以及有关履行和遵守规定的其他规章和政策。

36. 其次，工作文件集中讨论了审查新武器合法性的机制。1949 年日内瓦四项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1977 年)已经要求每一缔约国确定任何新武器或作

战方法的使用是否为国际法所禁止。这类审查的重要意义得到了缔约国在《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的确认。尽管他了解出席本次会议的一些国家并非《第一号附加议定书》(1977 年)的缔约国,但是该项文书的相关性还是很明显的,而这次会议为那些已经建立了这种审查机制的国家带来了机会,便于其介绍这些机制,交流经验。

37. 夏尔马先生(印度)说,该国对于第三次审查会议所通过的履约机制感到满意。缔约国首先有责任充分履行《公约》及其五项《议定书》之下的义务,而印度是所有这些文书的缔约国。鉴于新的履约机制将要求开展大量工作和编制大量文件,应当认真考虑加强《常规武器公约》秘书处问题。他指出,标准化的报告格式和专家人才库注册表格已在试验基础上得到通过,他并期待着这些格式和表格通过讨论得到最后确定,而该国希望对有关讨论作出重大贡献。

38. 印度欢迎在红十字委员会工作文件(CCW/MSP/2007/WP.1)中所载的重要理念,并重申各国有必要单独和集体地审查新的和先进的常规武器的合法性问题。

39. 贝陶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执行措施的建议。对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工作文件中着重指出的第二个工作领域,美国政府的立场是,尽管对新武器合法性的审查十分重要,而且研制或使用这类武器的国家有责任开展审查,但是这类审查《常规武器公约》中不发挥任何作用。审查新武器的合法性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议定书》(1977 年)规定的义务。尽管美国并非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但是仍然自行开展严格的审查,并且参加了讨论审查过程的国际会议。不过,这一问题不应当放到《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框架内,因为这些文书并不包含审查新武器的一般性义务;在《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武器问题是以个案逐项讨论的。

40. 沈健先生(中国)支持第三次审查会议关于建立《公约》履约机制的决定。中国自加入《公约》以来,为促进《公约》的信誉和权威做出了自己的努力,并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包括提交国家报告和专家名单。中方愿与所有相关各方合作,不仅促进缔约国的了解,而且加强各国的能力,并以其他方式支持建立有效的履约机制。

41. 基于共识的履约机制最有可能导致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切实履行，而建立履约机制的步骤同样也应当坚持平等和协商的原则。履约问题可以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一项常设议程项目，无须另行召开专题会议，除非有重大违约事件并经大多数缔约国作出另外的决定。有关对协调、协商和建立共识所使用的程序规定的措辞应进一步明确。最后，专家报告应当只供缔约国参考，属于咨询商讨性质。由于报告无法律约束力，应征得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同意后方可向其他缔约国提供。

42. 马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审查新武器合法性问题的立场，这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1977 年)规定的义务。将这一问题放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会产生相反的作用。他认为关于履约情况的国家报告是合理的和有用的，但是所收到的答复应当进行分析，并最终在一份报告中阐述。

43. 多贝尔先生(法国)和温斯利先生(南非)说，这两个国家已经向专家人才库提供了专家名单，但是两国没有列入已提供专家提名的缔约国清单(CCW/MSP/2007/INF.2)。同时还指出，该文件仅以英语分发。

44. 主席向法国和南非代表保证，缔约国清单将会纠正，另外还将分发英文以外其他语文的案文。

下午 5 时散会。

-- -- -- -- --